#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3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5 點，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4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聘期。

二、兼任教師應聘後，於聘約有效期間欲辭聘者，須於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兼任職務。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自聘期屆滿時起，即不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

若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本校得於聘約屆滿前終止聘約。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政府所定標準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支給。

四、兼任教師之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缺課時，應定期補授。

五、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或開課。

七、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等情形，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聘任時，其通報、資料之蒐集、查詢及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